**申报注意事项**

一、申请资格和条件

申请人需符合《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〉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）和司法部《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所在单位同意，申请材料合格，未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各类律师执业证书。

二、报审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一式二份。

2.现场审核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（外

省取得的证书需要提前调转至辽宁省）、身份证原件，审核材料通过后，现场返还。

1. 需提供二寸蓝底免冠近期照片3张（登记表2张，

制作工作证1张）。

4. 公职、公司、法援律师审批登记表需正反面打印。

5. 公职、公司、法援律师信息表（模板）中姓名中间不

要有空格，身份证号需文本格式填写。

6.单位公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（内容符合登记表要求）。

7.申请人请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PDF扫描件。

8.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**公职律师单位需提供：**

1.公务员审批登记表复印件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；

2.上一年度年度公务员考核登记表（称职以上）。

**公司律师单位需提供：**

1.与国有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；

2.国有企业证明材料。

**法律援助律师单位需提供：**

1.县区司法局出具的初审意见；

2.签订的合同（法律援助机构在编人员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1.如申请单位涉及多人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指定人员统一收集、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各申请单位需严格履行审查责任，确保与《公职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相一致。

3.相关表格请登陆“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”下载相应表格。

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